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11月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某總統、副總統被連署人行賄案件

聲押周姓被告1人，另4人命具保、限居或請回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接獲有關某總統、副總統被連署人涉嫌以現金行賄連署民眾之情資，即指派李頌翰檢察官積極偵辦，於112年11月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執行搜索4處，並傳喚、拘提被告5人、證人十餘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認周姓被告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對連署人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今(3)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周姓(女)、蔡姓、傅姓被告，則認無羈押必要，分別命具保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、2萬元及限制住居，藍姓被告請回。
- 二、臺北地檢署重申，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案件，均將全力偵辦，亦請民眾踴躍提出檢舉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、守護民主。